

《河南省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东区)区域  
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

# 评审意见书

豫储评(压)字〔2021〕148号

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报 告 名 称：河南省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东区）区域  
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

报告提交单位：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法定 代 表 人：史锁玲

报告编写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法定 代 表 人：秦 正

报告编制人员：杨 谢 章 煜 许 剑

评 审 专 家：

主审：赵春和（地质矿产）

受 理 日 期：2021 年 7 月 9 日

评 审 方 式：函审

评 审 地 点：郑州市

由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提交，河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的《河南省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东区)区域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于2021年7月9日送交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经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建设项目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评审有关规定，受理了该报告。在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位专家对报告进行函审，并出具了个人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按照函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经专家组复审后，于2021年8月24日将复审后的报告送交评审中心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拟建工程概况

2014年6月11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三政文〔2014〕38号），同意项目实施。

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着力培育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相关战略新兴产业为主的三大产业集群；聚焦“打造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发展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千亿级产业集群绿色发展示范区”三大定位；强力推进“功能再造工程、产业升级工程、城市更新工程、环境营造工程、平台建设工程”五大工程，逐步建立完善“一区两翼三基地”城市功能格局。

“（东区）区域”规划面积3.25km<sup>2</sup>，其中，发展区1.20 km<sup>2</sup>，控制区2.05 km<sup>2</sup>。东到环东路，西接三门峡看守所和政通路，北

至人和路，南抵东环路和高新三路。规划用地以工业用地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主。（东区）区域拟征地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

表 1 “（东区）区域”拟征地范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3849669.58	37522138.02	27	3847759.64	37523610.58
2	3849669.58	37522193.8	28	3847804.51	37523434.17
3	3849666.84	37522222.16	29	3847914.49	37523257.89
4	3849645.46	37522298.94	30	3847948.78	37523044.74
5	3849618.42	37522349.62	31	3847247.91	37522374.36
6	3849569.52	37522407.29	32	3847242.93	37522274.42
7	3849561.92	37522407.19	33	3847520.51	37521953.08
8	3849374.81	37522602.22	34	3847534.97	37521935.64
9	3849395.73	37523131.44	35	3847514.66	37521878.87
10	3849159.5	37523352.08	36	3847524.91	37521823.92
11	3848982.11	37523344.48	37	3847541.09	37521799.26
12	3848969.97	37523340.89	38	3847658.79	37521678.97
13	3848741.24	37523324.3	39	3847636.97	37521573.7
14	3848608.48	37523266.66	40	3847657.45	37521556.99
15	3848441.27	37523271.61	41	3847596.9	37521465.93
16	3848407.53	37523281.82	42	3847583.44	37521442.61
17	3848263.73	37523371.58	43	3847603.78	37521432.97
18	3848283.46	37523399.77	44	3848134.96	37521061.53
19	3848266.04	37523419.99	45	3848262.1	37521289.97
20	3848230.08	37523478.06	46	3848308.35	37521373.24
21	3848157.81	37523435.15	47	3848329.65	37521420.51
22	3848113.22	37523415.3	48	3848382.26	37521398.83
23	3847974.18	37523673.34	49	3848701.98	37521398.63
24	3847970.35	37523679.98	50	3848704.91	37521651.58
25	3847900.53	37523641.39	51	3848710.54	37522138.02
26	3847880.04	37523637.24	52	3849669.58	37522138.02

## 二、拟建工程周边矿业权、矿产地及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置情况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豫压矿查〔2021〕0605号），“（东区）区域”拟征地范围外

扩 1000m，涉及 1 个国家矿产地：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涉及 1 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未涉及探矿权、采矿权。

经核实，国家矿产地“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是由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的成果形成，按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处理，见表 2。

**表 2 “（东区）区域”拟征地范围外扩 1000m 涉及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备案文号	拟征地范围与矿区重叠情况	是否拟压覆矿产资源
1	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	豫国土资储备字(2015)106-4号	重叠	否

### 三、拟压覆区主要矿产资源概况

“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是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0 年省地质勘查基金招标项目，由河南省有色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大队承担勘查工作。

项目共进行了 3 个工作周期。任务书分别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省地质勘查基金招标项目任务书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82 号）、2012 年 5 月 3 日《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省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续作及省外国外项目任务书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2〕80 号）、2014 年 1 月 17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续作项目任务书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4〕3 号）下达。

项目重点工作区为：陕县五门沟—柴洼深部铝工作区（东区和西区）、渑池县关底沃—扣门山深部铝工作区（北区和南区）和渑池县黄漫深部铝工作区。野外工作时间为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底。2015 年 10 月提交《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报告》。2015 年 12 月 29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项目管理办公室完成验收，成果验收文号：豫国土资办函〔2016〕46 号，勘查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3，完成实物工作量见表 4。

**表 3 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3849277	37521203	5	3819461	37564412
2	3855488	37536410	6	3819359	37547498
3	3862093	37556573	7	3843426	37547374
4	3843529	37564245	8	3843340	37525339

通过普查，找到了一个特大型铝土矿床，共获铝土矿（331）+（332）+（333）+（333）<sub>低</sub>+（334）？资源量 20168.6 万吨，其中新增（332）+（333）+（333）<sub>低</sub>+（334）？19216.1 万吨。

对粘土矿、铁、铁矾土、镓、轻稀土资源进行了综合评价。获得硬质粘土矿（332）+（333）+（334）？资源量 5770.9 万吨，其中新增资源量 5623.0 万吨；新增铁矾土（333）+（334）？资源量 11796.0 万吨；新增菱铁矿（333）+（334）？资源量 2900.5 万吨；新增赤铁矿（333）+（334）？资源量 663.2 万吨；（334）？镓金属量 1.53 万吨（新增 1.46 万吨）；轻稀土氧化物（334）？资源量 12.91 万吨（新增 12.30 万吨）。

经核实，“（东区）区域”位于“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

表 4 河南省滎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完成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工作项目	单位	工作年度										完成比例 (%)									
		2010年		2011年		2013年		合计													
		批复	完成	批复	完成	批复	完成	批复	完成												
控制测量	点		79																		
采空区调查	km <sup>2</sup>	51	51							51	51										100
1: 5000 水工环测量	km <sup>2</sup>			51	51																100
钻探	m	21785	21226.44	56390	54704.05	20000	19813.22			98175	95743.71										98
测井	m	21475	12071.85	55575	23507.27	18000	17875.15			95050	53454.27										56
基本分析	个		444		1471		662				2577										
内检	个		40		190		112				342										
外检	个		16		78		35				129										
组合样	个		10		20		10				40										
耐火度	个		29		92		73				194										
小体重	个		91		280		41				412										
岩矿鉴定	个				30						30										
剖面线测量	km		24.92																		
固体矿产钻探编录	m		21226.44		54704.05		19813.22				95743.71										
岩芯采样	m		633.19		2134.52		898.90				3666.61										
岩芯保管	m		16981.15		43763.24		15850.58				76594.97										
工程点测量	个		57		193		79				329										

铝普查区”内的西部，距离最近的“五门沟-柴洼”工作区 I-1 边界约 17.3km。经验证，不压覆该勘查区矿产资源。

#### 四、建设项目选址及设计方案科学性审查意见

“(东区)区域”选址区交通便利，方便货物运输，不经过城市中心，减少了不必要的环境污染。

选址区域虽然与“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的范围重叠，但不压覆已发现的矿产资源储量，从压覆矿产资源角度评价，项目选址是合理的，技术上同意压覆。

#### 五、拟压覆资源储量估算

##### (一) 拟压覆范围的确定

“(东区)区域”主要建筑物为厂房，依据《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第十一条“矿区建筑物保护等级划分”，保护等级等级为 II 级，围护带宽度取 15m。

“(东区)区域”位于“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区内的西部，由于不压覆矿产资源，以拟征地范围外扩 15m 确定为拟压覆范围。

经核实，“(东区)区域”拟压覆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区面积合计 2.43km<sup>2</sup>。拟压覆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5。

表 5 (东区)区域拟压覆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拟压覆面积 2.43km <sup>2</sup>
	X	Y	
1	3847382.15	37522523.52	
2	3847932.72	37523050.13	
3	3847900.16	37523252.52	
4	3847790.55	37523428.21	
5	3847741.29	37523621.88	
6	3847876.93	37523651.91	



7	3847895.29	37523655.63
8	3847975.98	37523700.23
9	3847987.28	37523680.65
10	3848119.83	37523434.66
11	3848150.91	37523448.50
12	3848235.08	37523498.47
13	3848278.17	37523428.89
14	3848302.44	37523400.72
15	3848285.09	37523375.93
16	3848413.78	37523295.60
17	3848443.71	37523286.54
18	3848605.58	37523281.75
19	3848737.61	37523339.08
20	3848967.27	37523355.73
21	3848979.63	37523359.39
22	3849165.14	37523367.34
23	3849410.99	37523137.71
24	3849390.05	37522608.00
25	3849568.24	37522422.27
26	3849576.39	37522422.38
27	3849630.90	37522358.10
28	3849659.47	37522304.55
29	3849681.64	37522224.91
30	3849684.01	37522200.42
31	3849652.93	37522123.02
32	3848725.37	37522123.02
33	3848719.91	37521651.41
34	3848719.22	37521592.10

## (二) 拟压覆矿产资源估算

经核实，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东区)区域”位于“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区内的西部，距离最近的“五门沟-柴洼”工作区 I-1 边界约 17.3km，故不压覆该普查区内矿产资源。

## 六、拟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量

经核实，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东区)区域”不压覆“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区勘查工作量。

## 七、报告评审情况

## (一) 评审依据

1、评审中执行的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2017年版）、《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通知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14〕22号）等。

2、评审中心的业务范围为原国土资源部批准的评审业务范围。

## (二) 评审方法和评审基准日

### 1、评审方式的选择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评审方式为函审。

### 2、评审基准日

2021年7月1日。

## (三) 评审结果

### 1、查询情况

经查询，“（东区）区域”拟征地范围外扩1000m，涉及1个国家矿产地和1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不涉及探矿权和采矿权。

本次需对拟建项目拟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情况进行核实。

### 2、拟压覆范围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东区）区域”拟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区面积 2.43km<sup>2</sup>。

### 3、拟压覆资源储量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东区）区域”不压覆“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 4、拟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量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东区）区域”不压覆“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工作量。

## 八、评审结论

该报告在详细查询相关信息及全面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河南省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东区）区域”拟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确定“（东区）区域”不压覆资源储量及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量，工作方法正确，结果可信。从技术上同意压覆。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要求，评审中心予以评审通过。

### 特别提示：

本次评审工作是在提交单位和编制单位共同承诺所有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进行的，报告的原始数据质量由提交单位和编制单位负责。

附件 1：《河南省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东区）区域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附件 2：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资格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河南省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东区）区域拟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

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签名	备注
赵春和	地质矿产	教授级高工	赵春和	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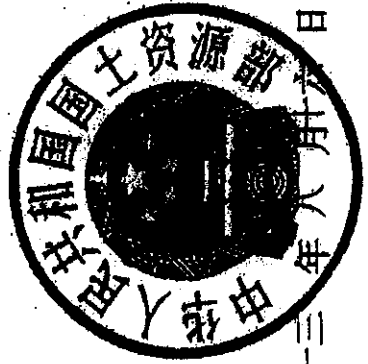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

#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0016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评审机构名称	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评审机构性质	事业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1号	
邮政编码	450053	
法定代表人	宋锋	电话 0371-63937750
营业执照号码	事证第 141000000962 号	
评审范围	河南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工作	
年检情况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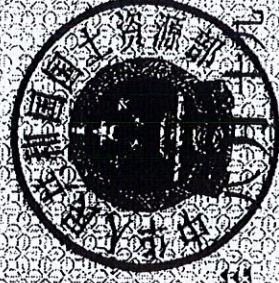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0016

评审机构名称: 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秦 隼

评 审 范 围: 河南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

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